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在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澄华工业区实丰厂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7 年 8 月 12 日以专人送达、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及列席人员。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蔡泳先生主持, 会议应到监事 3 名, 实到监事 3 名, 达到法定人数。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一、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 监事会认为: 公司《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的具体内容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二、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 监事会认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 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 符合相关规定, 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该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 对公司当年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

三、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 监事会认为: 该专项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 2017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并将进一步监督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来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 同意通过该报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具体内容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